

#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询价函

(2020)冀 0105 执 1112 号

新华区税务局：

我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白连连、扈二卿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询价函之日起3日内，依照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标准，出具询价结果。

需询价的财产如下：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以北清真寺街以东华泰家园10-1123号，建筑面积为137.58平方米。



承办人：郭健

联系人：郭健、檀明珠

联系电话：66879671、18233177267

本院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植物园街33号新华区人民法院

## 关于对新华区人民法院询价的复函

新华区人民法院：

贵院提供的《询价函》中的不动产属于住宅，有政府指导价格。

通过税务房屋交易系统查询，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以北清真寺街以东华泰家园 10-1123 房产，政府指导价格为 12400 元/平方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新华区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87026870；18632168058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19 号石房大厦二楼